

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7

采购人：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中标	24
8. 合同签订	25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10. 纪律和监督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评标依据	31
二、评标委员会	31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52
一、说明	52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2
三、售后服务	52
四、技术参数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封面格式	60

二、资格审查资料	61
三、评审资料	62
四、开标一览表	65
五、其他内容	66
1、投 标 函	6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7
3、投标一览表	69
4、投标分项报价表	70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73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7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8
9、投标承诺函	79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80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12、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2
13、业绩清单	85
14、技术规格偏差表	86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圆整（¥2,48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豫政采(2)20250469-2	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02包	920,000.00	9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标包名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02 包	1	化学需氧量全自动分析仪	否	1	台
	2	高锰酸盐指数全自动分析仪	否	1	台
	3	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否	1	台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路西

联系人：丁燕

联系电话：0375-3990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肖鹏、全乐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E-mail: 120702220@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沛沛、肖鹏、全乐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发布人：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u>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路西 联系人：丁燕 联系电话：0375-3990361
1.1.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7
1.1.4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1.5	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招标范围	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5.1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肖鹏、全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 话：0371-69136955
1.7.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格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_____
2.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_____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2.4.2	采购人发出招标文件澄	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在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故参照 2.4.2 内容执行。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评审资料 四、开标一览表 五、其他内容
3.2.4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3.3	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圆整（¥2,480,000.00）； 最高投标限价：（同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02 包 预算金额（同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贰万圆整（¥920,000.00 元）；
3.3.5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人提供技术、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1.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该项不适用
4.1.5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开标时间和地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开标程序 5.1进入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3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5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5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6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5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7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8开标结束 6.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7.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8.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人提出申请，经监督人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推荐方法	数量：3名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 1.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___个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每个分包中标人数量：<u>1</u>个
7.2.2	中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9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交纳方式和时限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沛 3) 电 话：0371-69136955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5) 市场主体信息库 （1）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如因上述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3）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适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或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

2.1.4 采购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

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盖章或者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

“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递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5 采购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追究相应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 开标程序

5.5.1 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5.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5.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5.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5.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5.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5.8 开标结束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7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

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管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数量及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

7.1 中标公告

7.1.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以及有违法行为发生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5.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10.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5.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

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3)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5)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所投产品关键参数（必须满足的指标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商务得分及总体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30
商务部分 (40 分)	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检测仪器销售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的得 6 分,有两项的得 4 分,只有一项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证书过期、或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	6

		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6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3）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清晰，得 4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验收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清晰、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内容可行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解决质量问题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6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形式灵活，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承诺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5 分； (2) 服务承诺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3 分； (3) 服务承诺不完善，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整体培训方案（包含：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 科学、完整、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合理、内容较完整、较为可行得 3 分； (3) 内容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除 02 包“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必须满足的指标要求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在 30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30
备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注：

- 1、 上述“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缺漏某项评审内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 2、 采购人保留对其考察或核实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在开标、评标环节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作废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作骗取中标处理。
- 3、 供应商或中标人如在该项目中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已取得中标人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并保留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

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本项目不适用）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

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到场后，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进行正式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十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能够（可能）知悉甲方重要信息或者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订立本协议。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秘密信息是关系甲方的利益、由甲方确定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秘密信息：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立项报告、会议记录、研发代码、技术报告、测试数据、测试结果、研发样机、操作手册、产品说明、相关的函电等。

2.商业秘密信息：项目稽查、经济运行、人事劳资等信息，以及客户的档案资料、甲方年度计划、各类合同、采购资料、定价政策、招投标资料、进货渠道以及尚未公布的甲方产品、服务或技术等。甲方的秘密信息不仅包括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还包括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第二条：甲方秘密信息的密级分为公开、秘密、机密及绝密。书面材料以加盖密级章方式证明，电子版本的文件在封面列明密级。不同密级文件只能在其受控范围内使用，禁止超出范围传播。

第三条：在与甲方合作之前，乙方有义务对派出人员背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查，保证派出人员背景的安全。在派出人员工作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涉及背景等方面存在问题，乙方有义务进行及时解释，无法解释的更换派出人员。

第四条：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原则。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或其派出人员至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遵守甲方有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认为是必要、合理的措施，保

守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承担首要保密责任。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信息的甲方其他人员。

第六条：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如因工作需要，需携带移动设备进入和离开甲方办公场所，如到甲方进行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服务等，应遵循甲方相关规定并履行登记、验证手续。

第八条：对涉及机密信息的活动的审核和监督，乙方有义务定期对派出人员的行为进行审计，乙方对派出人员的保密职责进行监督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具体与承包方人员、第三方人员对接部门的经理有义务审核和监督上述人员涉及秘密信息的活动，如有违规及时上报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

第九条：乙方及其人员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后仍对双方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甲方以外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而无论双方协议、协议因何种原因中止，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条：双方终止合作、乙方派出人员离开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立即返还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可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乙方应立即将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第十一条：安全违规的通报验证及处理：乙方需接受甲方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按照甲方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安全违纪行为应立即上报并通知乙方。对于严重的明知故犯，应立即暂停工作、删除访问权限和特殊权限。如果需要，由相关负责人直接带离现场。双方共同确认违纪行为的真实性。如为确实的违纪，根据违规的性质，重要性和对于甲方业务开展的影响、相关法律、业务合同和声誉等，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从乙方的相关合同金额中扣除,金额不足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三、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协议自行终止: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所掌握的甲方重要商业秘密信息非因乙方的原因被公开, 而且由于该公开导致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已无重要影响; 对于未公开部分的信息, 乙方仍负有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2.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况。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执和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与双方之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 以本协议为准。协议的修改, 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售后服务

(1)制造商或中标供应商在产品（最新原厂设备）交付后，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并将产品性能、作用、操作等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全面的培训，培训期限不得低于 2 天，人员不低于 2 人；

(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2 次的上门巡检；

(3)供应商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须在 6 小时内对用户

的报修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故障需更换部件，所更换的部件应顺延质保不低于 12 个月，在质保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四、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包名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02 包	1	化学需氧量全自动分析仪	否	1	台
	2	高锰酸盐指数全自动分析仪	否	1	台
	3	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 (核心产品)	否	1	台

02 包：共计 3 项产品

(一) 设备名称：化学需氧量全自动分析仪

数量：1 台

一、设备要求：

满足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适用于批量样品化学需氧量的全自动分析。

二、技术要求：

★1.要求不少于 30 位热源通道，具备两套独立运行的热源通道，热源表面具备耐高温氧化抗腐蚀防护，加热源底部配套废液导流槽，避免酸液侵蚀。

2.试剂加液泵不少于 5 套独立定量柱塞泵和 10 套控制阀，且不同试剂均采用独立的试剂泵定量加液。

3.要求循环水冷凝系统由主机自动控制开启和关闭，自由设定温度实现恒温循环冷凝。

★4.满足样品杯内消解、样品杯内滴定分析，降低抓手转移样品杯或抽液转移样品产生的安全隐患和样品试剂间的交叉损失污染。

5.运行过程中具备循环上样分析，且试剂标定与样品消解滴定同时进行。

★6.样品杯四周配套不少于 8 套风源降温，提高消解后样品杯降温效率。

7.具有运行自检功能，确保工作站编辑与样品盘样品准确对应。

★8.冷凝管对接具有弹性密封圈密封，非单一磨砂密封方式，实现样品杯与冷凝管双重密封消解保护。

9.配套两套独立硫酸-硫酸银自动定量加液臂，满足两个样品同时进行加液，加液完成后自动排空试剂管路。

10.要求全色域识别颜色滴定终点，代替人眼观察。

★11.高低浓度样品可以同时进行分析，可进行氯离子粗判，硫酸汞溶液可以自由设定定量加液。

12.仪器具有自动清洗样品杯功能，实验结束仪器自动将样品杯内废液排出，自动加入纯水进行清洗样品杯。

13.仪器须经省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校准，附有省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三、参数要求：

检出限：4mg/L

测试浓度：低浓度：（16-50）mg/L 高浓度：（50-700）mg/L

滴定分辨率：0.02ml

重现性：RSD<2%

准确度：±2%

四、配置要求：

分析仪主机 1 套、独立运行的试剂泵 9 套、试剂控制阀 10 套、试剂瓶 16 个、样品序列自检系统 1 套、试剂溶液机器手臂 3 套、排废清洗系统 2 套、防护热源 2 套、风冷降温 8 套、恒温循环冷凝水机 1 套、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套、附件 1 套、原装电脑 1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

（二）设备名称：高锰酸盐指数全自动分析仪

数量：1 套

一、设备要求：

符合 GB/T 11892-89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耗氧量的测定方法，适用于批量样品高锰酸盐指数的全自动分析。

二、技术要求：

★1.配套不少于 12 个有效运行的沸水浴通道，满足不少于 12 个样品同时消解，样品循环消解处理。

2.配套不少于 4 个独立的滴定通道、独立试剂混匀通道，试剂润洗排废通道。

- 3.配套不少于 36 位样品通道，可独立取放的样品通道盘。
- 4.具备电驱动力机器手臂加试剂，实现样品分析转移等国标分析步骤。
- 5.具备独立的试剂混运通道，实现硫酸、高锰酸钾等试剂在此通道内添加后再放入水浴消解，保证试剂与样品充分混合。
- 6.具备样品循环计时消解，水浴消解能够自动计时，水源低位预警保护，并自动补水，消解结束自动停止水浴加热。
- 7.沸水浴液位采用光纤传感器控制，毫米级精确检测液位损耗。
- ★8.不少于 4 个独立的滴定通道，2 组独立的试剂溶液手臂，一组实现试剂添加，一组实现滴定。
- ★9.要求颜色移动判断滴定终点，全色域多角度移动识别样品滴定终点。
- 10.自动监控试剂液量消耗，低于预警值能够进行提醒。
- ★11.要求数据工作站具有与样品位匹配一致的示意图呈现，分析运行中可以随意撤销、添加和替换样品，无需停机或暂停。
- 12.要求沸水浴消解与滴定并排一侧布局，减少运行行程，提高分析效率。
- 13.仪器须经省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校准，附有省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证书。验收时要用测定范围内不同浓度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测试，测定结果符合要求。必要时用实际水样进行手工分析对本设备进行比对，结果符合要求。

★三、指标要求：

样品盘：不少于 36 位样品通道，不少于 2 个独立样品盘

消解通道：不少于 12 个有效通道沸水浴模式

滴定通道：不少于 4 个通道，两个独立运行的滴定臂

试剂混匀通道：1 个独立通道

排废通道：1 个独立通道

转移方式：自适应力度的电驱动抓取模式

样品分析时间：<3min/样品

滴定液分辨率：0.02mL

测量范围：（0.05-6）mg/L

测定重复性：RSD<3.0%

四、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不少于 12 通道沸水浴 1 套、不少于 4 通道恒温池 1 套、试剂排废槽 1 套、

移动颜色滴定传感器 1 套、分析工作站 2 套、电驱动机器手臂 1 套、试剂溶液手臂 2 套、样品杯 36 个、样品托架 1 套、随机配件 1 套、原装电脑 1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

（三）设备名称：总磷总氮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数量：1 台

一、设备要求

适用于实验室各类水样水样总磷及总氮项目的全自动分析，符合 GB 11893-89《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和 HJ 636-2012《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二、技术要求

1. 测量方式：仪器按标准方法（GB 11893-89、HJ 636-2012）自动加试剂、消解、测量、数据处理，清洗、排放等步骤全自动完成。一键操作自动高压消解、自动添加试剂、自动生成标准曲线、自动测量并清洗。

2. 仪器检测部分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波长范围 190nm 至 1100nm，计量性能符合《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JJG178-2007）中 I 级要求。

3. 系统具备开机自检、自动诊断、自动报警功能，仪器运行过程出现机械臂撞击、抓取失误、管路堵塞、缺水等故障现象，仪器会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

★4. 同一批样品可同时进行总氮、总磷项目分析。

★5. 按标准自动定量加入试剂，无交叉污染。

★6. 消解管可转移,易于清洗。

7. 高压蒸汽灭菌锅：最高工作压力 1.1—1.4kg/cm²，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120℃—124℃，精度温度控制为 122℃±2℃；自动升温、消解、放气、冷却，具备高压锅压力监测和温度监测功能，界面可实时显示温度和压力；具备防干烧功能，当内部水位过低时，自动停止加热。

8. 不采用多通道选向阀进行流路切换，不同试剂有独立的管路、泵、阀，避免试剂间交叉污染。

9. 仪器具备自动配制总磷总氮标准曲线功能，标准曲线上的每个点的标液都是仪器自动从同一个高浓度母液中吸取配置而成。同时也保留手动加入标液后自动计算标曲的功能。

10. 仪器交货时须经省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校准，附有省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11. 仪器须经省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校准，附有省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验收时要用测定范围内不同浓度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测试，测定结果符合要求。必要时用实际水样进行手工分析对本设备进行比对，结果符合要求。

三、必须满足的指标要求（本项下列所有内容为必须满足指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存在任意一项不满足即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测量范围（应涵盖）：总氮：0.2-7mg/L；总磷：0.01-0.6mg/L
- 2.检出限（小于等于）：总氮：0.05mg/L；总磷：0.01mg/L
- 3.校准方法：自动标准曲线校准
- 4.测量流程：全自动测量，自动消解，自动添加试剂，自动测量，自动清洗，自动排放
- 5.消解方式：压力灭菌锅自动消解
- 6.准确度： $\leq 5\%$
- 7.重现性： $RSD \leq 5\%$
- 8.标准曲线线性： ≥ 0.999
- 9.样品位数： ≥ 40 位

四、配置要求

- 1.全自动总磷总氮测定仪主机，1 台。
- 2.高压锅硅胶密封圈和各类泵管（如设备上有），2 套。
- 3.系统操作软件，1 套（正版）。
- 4.专用样品瓶，配备 200 个。
5. 石英玻璃比色皿， 2 套。
- 6.原装电脑，1 台。
- 7.激光打印机，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表

三、评审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 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 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4)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5) 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企业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投标材料；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投标承诺函；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书面声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
 - 4)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于投标文件内, 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5)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 (如有)。
- (13) 投标人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业绩清单;
 - 2)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供货方案;
- (4) 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
- (6) 服务承诺;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7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上述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必须在资格审查格式内按照附表要求及顺序提供。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相关内容未在资格审查格式部分放置，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评审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1.1	货物 1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1	备品备件						
2.2	专用工具						
3	伴随服务费						
3.1	运杂费						
3.2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费						
4.1	设计联络						
4.2	安装、调试、验收						
4.3	培训						
5	其它						
6	税金						
合计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附表详细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或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投标人所投设备和提供服务如适用政府采购政策，须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设备如实填写在此表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是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上市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9、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
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保证期				
5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1 资格申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2 信用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13、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品牌及规格型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满足“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投货物的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						

注：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